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现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对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8月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479,532,523股，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上限20,000万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假设仅为了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3,698,135.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354,029.44元，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持平、减亏50%、盈亏平衡（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4,479,532,523	4,479,532,523	4,679,532,52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200,000,000.00		
1、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698,135.73	-833,698,135.73	-833,698,13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354,029.44	-695,354,029.44	-695,354,029.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59,333,048.07	2,025,634,912.34	2,325,634,91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1	-0.1861	-0.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1552	-0.1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61	-0.1861	-0.1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1552	-0.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34.13%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48%	-28.47%	-27.35%
2、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减亏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698,135.73	-416,849,067.87	-416,849,06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354,029.44	-347,677,014.72	-347,677,014.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59,333,048.07	2,442,483,980.21	2,742,483,9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1	-0.0931	-0.0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776	-0.0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61	-0.0931	-0.0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776	-0.0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15.72%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48%	-13.12%	-12.64%
3、假设公司2023年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698,135.7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354,029.44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59,333,048.07	2,859,333,048.07	3,159,333,04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1	0.0000	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	-0.1552	0.0000	0.0000

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861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48%	0.00%	0.0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州爱康2.4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商之一，业务板块涵盖边框产品、支架产品、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新能源发电与综合电力服务四个领域。2021年，公司开启第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战略方向明确聚焦高效制造，专注新能源高效制造、智慧能源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其中，新能源制造发展以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为核心、边框支架为支撑的高效制造产业。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将用于湖州爱康2.4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公司拥有太阳能光伏行业专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其中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研发团队，由“国家863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项目”总负责人、教授级研究员彭德香，异质结电池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木山精一博士，国家“千人人才引进计划”、全球材料科学、薄膜太阳能电池专家徐根保博士，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委会委员、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博士倪志春，国内薄膜太阳能电池专家、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博士杨广涛等近10名领军型博士人才领衔，覆盖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前瞻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实施的各个技术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知识储备深厚的团队，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的方式，不断扩大和完善人才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前瞻性布局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是业内较早掌握较为成熟的HJT技术储备，并具备HJT电池及组件的量产能力的企业，围绕高效异质结电池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银浆单耗优化”等十余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加速实现高效异质结电池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外合作开发已经获得较高的转换效率；在材料端，公司在镀膜材料端也做了相关布局，异质结所需部分相关材料可以自行生产，有利于大幅度降低电池成本并提高转换效率。良好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大批优质客户，包括国际知名企业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国企。同时，公司已与浙能集团、三峡电能、华润

电力、中国电建、张家港经开区等央企及爱康制造基地区域的地方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聚焦光伏电站全面业务合作，带动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同时，借助爱康十几年来光伏配件领域优势，深耕爱康边框、支架等优质客户，实现产业协同和客户资源共享，实现高效太阳能组件销售落地转化。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这部分优质客户，具有信誉良好与需求稳定的特点，并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正在打造70多人的国内销售队伍以及50多人的海外营销团队，国内销售队伍将构建南方区及北方区销售区域，同时打造以重点省市布局，多点覆盖的内销网络，拓宽广泛的行业客户资源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海外营销团队将设立德国、巴西、印度、澳洲、沙特、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办事处或分公司。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仍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之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汇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主体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